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止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崔晓钟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至今担任嘉兴学院教师，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嘉兴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8年至今担任浙江莎普

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崔晓钟已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崔晓钟先生及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其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高层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过认真审阅本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
- 2、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仅适用于A股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依次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请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41），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上载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0 年 6 月 22（星期一）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H 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后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止。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一）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就 A 股股东而言）或 H 股相关公告（就 H 股股东而言）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二）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就 A 股股东而言：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就 H 股股东而言：

H 股股东请依据 H 股公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三)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A 股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收件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73-82793013

传真：0573-82793015

H 股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收件人：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电话：+852 2980 1333

传真：+852 2810 81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或有关 H 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投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权投票。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崔晓钟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 本公司_____ 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 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 出席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 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 本公司_____ 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 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 出席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 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